

民间文献中冀北一个村庄的财务史^{*}

——以1977—1984年“账外账”为中心的考察

张海荣

内容提要:冀北苏寺村的“账外账”,当地又称其为“小账”,其现存的时间跨度为1977—1984年,且保留完整,记录有不能入账的招待费等开支,也有本该列入生产大队“公账”(即“大账”)的诸种收支,如售卖木材收入,以及购买文娱用品及各类劳务支出等。“账外账”的产生是为方便村集体协调内外事务、简化记账流程,且规避一定税收,其于农村社会并不少见,但系统性材料目前留存不多。本文参照这一时期苏寺村“大账”的情况,翔实呈现“小账”的内涵及生成原因,以个案窥探改革开放前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运作实况。这不仅有助于理解计划经济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上下“两本账”问题,也有助于从日常生活史方面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乃至农村改革史研究。

关键词:民间文献 账外账 农业集体化 生产队

自计划经济实施后,伴随国家权力深入到农村基层,民间文献的主体从家庭与个人,更多的转变为行政村、生产小队、生产大队乃至人民公社。相较于传统民间文献,当代民间文献研究起步较晚。关于农业集体化时期民间台账的挖掘与利用,相关的课题、高校的研究中心及已有研究成果均有涉及。^①但囿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现有的研究缺乏对其更为全面和系统的揭示。诸如,对于文献体系的整体性及其在地化认识有些模糊,在整理使用中存在主观性解读与选择性保存之嫌。

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集体台账的产生,是政策指令、地方执行、人情世故等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且在市场成为中国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之前皆如此。理解账簿中数字的含义,需要借助其所在情境进行具体分析,即:能否与当地村情实际相对应,表现地域性特征?能否和人情世故相对应,呈现出农村的日常生活?改革开放前后,河北省北部的苏寺生产大队(以下或称“苏寺大队”)^②为处理协调村集体内外事务所产生的招待费、购买文娱用品花销等费用,所用钱款绝大部分

[作者简介] 张海荣,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个生产大队的‘财政制度’研究(1958—1982)”(批准号:20YJA770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相关课题有“当代皖鄂粤冀农村基层档案资料搜集、整理与出版”(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12&ZD147)等。大学研究中心有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等。相关研究成果参见徐卫国、黄英伟:《人民公社时期农户劳动报酬实物化及其影响——以20世纪70年代河北某生产队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黄英伟、张晋华:《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差异与农户收入:基于分层线性模型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李怀印:《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李屿洪:《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研究——以侯家营村和下孔村为例》,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3年;等等。

② 苏寺村地处冀北山区,农业集体化时期,其组织与建制变革如下:1956年底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胜利社;1958年8月,胜利社变为苏寺生产中队(含苏寺组、沟门组、古方组),并与其它中队合并组建了瓦房沟生产大队,隶属于东风人民公社(随后改称东万口公社);1961年底,苏寺生产中队独立为苏寺生产大队,隶属于茨营子公社。因山区社员居住分散,该大队所统领的生产小队分处六片,即古方片第1、2生产小队,沟门片第3、4生产小队,苏寺片第5、6、7生产小队,窑沟片第8生产小队,水沟片第9生产小队,干沟片第10生产小队。自1962年正式步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至1984年5月15日支部、村委会联席会议召开,其间是苏寺生产大队,管辖上述6个片10个生产小队。

分来自售卖木材和砖瓦。为了支出方便及规避一定税收,村集体并没有将这些收支列入生产大队的“公账”,即“大账”,而是将其记入了所谓的“小账”,即本文研究的“账外账”。该账目由各种单据构成,记账流程相对简化,但账簿记录清晰,且具体明细为村内多数人所知。尽管此类账目的运作在当时并不少见,但能够系统、完整留存的较少。由于其具备真实性,故可成为探讨相关问题的重要史料依据。本文从苏寺村1977—1984年的“小账”切入,并参照其“大账”,通过翔实的民间文献钩沉历史,呈现改革开放前后冀北农村一个生产大队财务管理的实况,以期折射这一时期农村集体经济体制的变动轨迹及其逻辑,进一步推动对于计划经济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上下“两本账”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乃至农村改革史的研究,也对这一时期农村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方法作一探索。

一、集体化时期的苏寺村与“账外账”的存立

理解本文研究的“账外账”,需对个案地基本经济情况,即“大小账”产生的环境作些说明。

1962年中国农村进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时期,原苏寺中队改为苏寺大队,辖10个生产小队,此时并没有副业类增收项目。苏寺村地处山区,资源有限,但村领导班子较为稳定。鉴于农村粮食产量低、社员生活普遍困难,各级党政在搞运动的同时,不断发布政策指令和目标规划,^①要求农村抓好农林牧副业(当地无渔业资源)的全面发展,改善社员生活,尤其倡导开滩成地等农田水利建设。

1965年苏寺大队组建了创业队,^②主要从事治滩,以开垦耕地、种植苗圃。^③创业队有男劳力,也有女劳力,通常情况下,各生产小队出一个男劳力和一个女劳力,总人数20人左右,^④有关人员并不是严格固定。“文革”时期,生产小队何时换人、换成何人,由大队革委专门召开生产队长会议确定。^⑤1966—1981年,苏寺大队该项用工总计112804个,年均7050个。^⑥

1965年夏秋苏寺大队成立林业队,由5—6人组成,后扩至8人。一人专职看护林坡,其他人搞杏树嫁接、种植人参等。1973—1981年,该项用工16422个,年均1825个。^⑦

1967年1月,苏寺大队正式成立牧业场。^⑧其主要饲养毛驴和骡子,并有一匹公马用于配种。牧业场拥有饲养员4—5位。1973—1980年,该项用工8505个,年均1063个。^⑨1967年春成立副业队,其任务是木料加工,主要制作工具柄把、加纸板、车货,修剪杂木杆等。从业人员须具备木匠手艺,且全部为男劳力。若将管理者计算在内,其总人数每年不少于12人。^⑩1971—1981年,木料加工用工总计72520个,年均6593个。^⑪之后,砖瓦窑、粮食加工点、代购代销店、农村合作医疗室、信用站相继成立和开办。

砖瓦窑的场地本来是几家村民合伙置业,集体化后逐渐停办。1967年苏寺大队借助原来的场

^① 《茨营子公社七年规划表》(1965年6月1日),赤城县档案馆藏,档号61-10。

^② 《为革命开滩,为备战夺粮——苏寺大队开滩成地,当年受益》(1970年1月),张明德收藏。

^③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东方出版中心2012年版,第4页。该书主要介绍苏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明德在任职期间(1967年3月—1992年4月,其间有两年在公社工作)所记录的苏寺村相关历史。

^④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3页。

^⑤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56页。

^⑥ 《1971—1981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2年1月22日—1982年1月5日),张海荣收藏。1966—1970年生产大队农田水利建设等用工数据在该资料中亦有回溯。除特别标注外,以下所引民间文献均由笔者个人收藏。

^⑦ 《1973—1981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4年1月9日—1982年1月5日)。

^⑧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8页。

^⑨ 《1973—1980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4年1月9日—1981年1月13日)。

^⑩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2、8页。

^⑪ 《1971—1981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2年1月22日—1982年1月5日)。

地,办成集体副业,不定期开窑。^①根据队内外的砖瓦需求,厘定出工人数,制砖需1名砖匠,担水、担泥各需1人;制瓦需2位瓦匠、2位担水和泥者。烧制砖瓦,打柴和烧窑的人也必不可少。每窑砖瓦的生产,总共需要男劳力不少于10人。1972年用工2976个,1973年2351个,^②粮食加工也称“米面加工”,1967年春“撮起摊子”(当地语,指购机器、选厂房等),^③由2名男劳力掌管,主要为苏寺村民加工粮食,也服务外村农民。除了节日,加工员按需开工。工作环境嘈杂,机器出故障也要自己维修,报酬最低每人每天10分,冬夏不变。若按每人出勤300天计算,该项用工年均不低于600个。

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代购代销店、合作医疗室、信用站分别成立于1967年春、1970年春、1971年上半年。^④代购代销店和信用站各由1人负责,合作医疗室由2人组成。代购代销员还须为生产大队看门、传达上级通知,给下乡干部派饭。约略计算,三项服务组织,年度用工总计应不少于1200个。^⑤

1979年苏寺大队又增加了剧团和开矿两项业务。作为农村业余剧团,苏寺剧团正式成立于1979年初,外请师傅、队内唱戏人的劳务补贴,均通过记工给予支付。1980年用工4052个、1981年用工3984个。^⑥开矿主要是开采萤石,1979年开始投入,仅经营两年,就有数十人陆续参与其中。1979年用工5156个,1980年7937个,两年平均用工6547个。^⑦

集体化时期,苏寺大队的学校为小学建制。初期,沟门和干沟两个居住片均有设置,分别叫沟门校和干沟校。沟门片曾一度作为生产大队的办公地,干沟片距离沟门五里开外,故两地分别设立小学。后生产大队办公场所迁到苏寺片,两校撤销,新建了苏寺小学。1977年苏寺小学又整体迁到沟门片,新建小学名称依然为苏寺学校。学校的修建、搬迁和教学,涉及大量用工。就修建而言,1971年用工2324个、1977年用工2781个、1978年用工767个、1979年用工1800个。^⑧关于民办教师的教学用工,1979年用工2637个、1980年用工2964个、1981年用工3726个。^⑨

综上,苏寺大队集体生产与服务组织,^⑩1971—1981年,除1974年相关数据遗失外,其他年度用工数据较为齐全,各类用工相加后分别为:30514个、37330个、29559个、23282个、24358个、28187个、21017个、22720个、27664个、19830个,^⑪基本展现了生产大队发展集体事业所需人力资源。

在统计苏寺大队集体用工的同时,不能忽视社员到生产大队外的各种外出工。外出工的多与少,直接影响队内集体生产的劳力供给。1971—1981年苏寺大队年度外勤总工数(即外出总工数,1974年数据同样遗失)分别是:14513个、5113个、5593个、20202个、9641个、11528个、13677个、10912个、9331个、6662个;^⑫内外相加,1971—1981年苏寺大队的用工年度总和(不包括1974年)分别为:45027个、42443个、35152个、43484个、33999个、39715个、34694个、33632个、36995个、26492个。

^①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2、44—45页。

^② 《1972—1973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3年1月11日—1974年1月9日)。

^③ 1966年底粮食局干部在县城帮助采购磨面机和出米机。1967年加工点正式启动加工,会议记录有讨论碾米机收费问题,应标志着其成立。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2页。

^④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15、171—172、245页。

^⑤ 据当地情况,按300天计,每天每人计1个工,不少于1200个;再者,有一定补助,四人补助年均应不低于120个工。

^⑥ 《1980—1981年度苏寺大队各项用工结算表》(1981年1月8日—1982年1月5日)。

^⑦ 《1979—1980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80年1月1日—1981年1月13日)。

^⑧ 《1971—1979年苏寺大队年度各项用工结算表》(1972年1月22日—1980年1月1日)。

^⑨ 《1979—1981年度苏寺大队各项用工结算表》(1980年1月1日—1982年1月5日)。

^⑩ 创业队、副业加工厂、林业队、牧业场、砖瓦窑场、粮食加工厂、矿场等,属于生产加工类组织;信用站、学校、合作医疗、代购代销店、剧团等,属于公共服务类组织。

^⑪ 《1971—1981年度苏寺大队各项用工结算表》(1972年1月22日—1982年1月5日)。

^⑫ 《1971—1981年度苏寺大队各项用工结算表》(1972年1月22日—1982年1月5日)。

1966 年苏寺 10 个生产小队,总人口为 754 人。^① 1968 年苏寺总人口为 783 人,其中仅有第三生产小队人口过百(见表 1)。就劳动力而言,各生产小队整劳力相加为 179 个,资料中“半劳力”为 4 个。1981 年分田到户时,苏寺大队总人口 981 人,^②各小队整劳力共计有 235 人。^③

表 1 1968 年苏寺各生产小队人口统计 单位:人

队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计
人口数	80	86	103	92	70	87	73	40	69	83	783

资料来源:据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 47 页相关内容整理。

在“以粮为纲”年代,生产队的核心任务是种田。集体化时期,不算开滩成田,苏寺大队共有耕地 1640 亩,^④从播种到收获,几乎全靠人畜力。20 世纪 70 年代第五生产小队率先购买拖拉机,第一生产小队随后购置。因拉活和收益分配受公社管理层约束,1979 年第一生产小队将该拖拉机卖给了生产大队。^⑤ 当时若生产小队里有辆皮车(即马拉的胶轮大车),或农用或帮助外队拉脚挣些费用,已属较好的经营状态。

在队内从事集体农作,每位劳力平均承担不少于 7 亩的耕作任务(按 235 名劳动力平均计算),加上外勤用工,又是处于靠天吃饭、缺乏农业机械的生产环境,有限的劳动投入决定了各小队的副业经营难有可观的收益。工商税收是衡量农村手工业和工副业状况的标尺。^⑥ 截至分田到户,苏寺各生产小队缴纳的税收,基本为农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管理费等。少量工商税,主要来自有限的队外运输及售卖毛柴(当地人砍伐不成材灌木,晾干后打捆出售的柴火)。有拖拉机的生产小队,通过贩运杂木等挣些差价,收入并不稳定,工商课税自然不多。^⑦

生产大小队统筹组建副业、牧业等经济组织,生产大队帮助管理,各生产小队分摊人力与其他资源,属于比较合理的做法。起初生产大队并不愿过多掌控“各业”,曾提出“搞副业应把权限下放到副业队,由各队民主管理”,并于 1968 年 5 月 13 日执行。但在短短几个月后,因管理混乱,生产大队只好收回人和财的管理权,财务方面全部由生产大队财务、会计核算主管。^⑧

苏寺大队“大小账”便是在上述背景和基础上设立的,账目参与者目前大都健在,这为深入研究集体化时期乡村台账提供了有利条件。本文主要研究的“小账”,据当事人讲述:

历时八年的“小账”,不论收入还是支出,在实际运作中,每张票据要多人经手。审核收入单据简单,由会计定夺哪个方便上账即可;关键的支出项,与“大账”一样需严格把关,负责人要批示。这些账目,须在有社员代表参加的“两委”扩大会议上公开。公布单据时,会计得一张一张地念给大家,使人“心明眼亮”。^⑨

1984 年年底,时任村书记卸任,将已装订成册的“小账”账目拿回家中保管,供大家随时查看。后来,又把当时尚未装订的部分单据要去归拢在一起。“小账”之所以不销毁,是村里担心有人会生事。^⑩ 苏寺“小账”遂留存至今。

① 《1966 年茨营子公社人民选举委员会第六届选举大会表决》(1966 年 6 月 30 日),张明德收藏。

②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下),第 695 页。

③ 《1981 年度赤城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收益分配决算表》(1981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④ 《1962—1981 年苏寺大队耕地情况》(1981 年 11 月),张明德收藏。

⑤ 《1979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公积金)》(1979 年 1 月 1 日—1979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⑥ 参见赤城县税务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编印:《农村税收政策汇编》,1969 年 10 月 10 日印行,第 4—19 页。

⑦ 《1972 年、1977 年、1978—1981 年苏寺各生产小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 1 日—1981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⑧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 62,63 页。

⑨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张明德(男),1937 年 5 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完小文化,原苏寺大队书记。采访时间:2019 年 1 月 12 日。采访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兴仁堡村。张海荣笔录保存。

⑩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祁凤元(男),1947 年 7 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初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采访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采访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苏寺村苏寺片。张海荣笔录保存。

二、厘清“小账”的“大账”

“大账”是供管理部门审查的“备查账”，能为国家整合乡村、汲取农村资源提供有力凭据。现存苏寺大队“小账”的全部收入项及大部分支出项，是本该进入“大账”的相关收支，这使得探讨“小账”时，有必要先对苏寺大队的“大账”进行一定的展示。

(一) “大账”的体量和内涵

生产大小队立会计账时，都要掌握账户和账簿的划分及其相关功能。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林部全国统一的会计科目要求，农村生产队会计账目，按性质可分为主体账和分类账。主体账对应的账目类别是结存类；分类账对应的账目类别有四个：收入类、支出类、往来类、积累与分配类。各类又分别细化为若干具体账目。结存类包含现金、存款、实物、固定财产四个账目。收入类包含农业收入、林业收入、畜牧收入、副业收入、渔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账目；支出类除对应收入类的各项支出外，另有折旧费及管理费账目；往来类对应的是贷款、暂收款、待摊费用、基建投资、社员往来、暂付款六个账目；积累与分配类所含的具体账目为：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折旧基金、储备粮基金、社员生活基金、收益分配。^① 虽生产队账目的设置较为繁杂，但会计手册也明确提示，账目的设置应从工作需要出发，有用就设、没用就不设，尤其是明细账，一般不宜过多。^②

苏寺大队的“大账”设立，实践中既遵照了有关政策，又作了简约和优化处理。因主要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内容无外乎现金和物品，而分类账又可以体现各种经济活动，起到统领各账的作用，故苏寺大队在账目设置上主要设置了现金账、固定财产账^③、分类账，即时人所言的“三账”，这些账都附有相关单据凭证记录。与生产小队不同的是，生产大队是没有“四簿”或“六簿”的。^④ 现金账专门登记生产队的现金收支，便于随时查看现金的收支结存情况；固定财产账是登记生产队固定财产增减变化；分类账就是把现金账和固定财产账所记的收支账目，按照他们的不同性质划分为不同账户，并分门别类地按账户登记的账簿。有了分类账，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每一账户收支是什么内容，并有着怎样的体量，总体上可以看出生产大队的“大账”的体量和内涵。苏寺大队分类账的账户，基本上包含农业收支、林业收支、畜牧收支、副业收支、其他收支、管理费、税金、公积金、公益金、固定财产基金^⑤、往来收支^⑥等。现存资料显示，苏寺大队年度各类收支总额介于3.9万—6.8万元之间（见表2）。

表2 苏寺大队“大账”部分年度财务收支概览

单位：元

账户	1972年		1973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1.1—1984.7.31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农业 收支	121	593	243	730												
林业 收支							249	117			4624	66	3068	673	7944	1827

①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河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3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等分行编：《农村人民公社会计手册》，甘肃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③ 因粮食的生产分配及存留等已落到生产小队，大队层面的实物账已等同于固定财产账。另，因个别年份实物账体量较小、变化不大，会计也会将其放在分类账中的固定财产账户。

④ “四簿”是固定财产登记簿、产品登记簿、社员实物分配登记簿、社员劳动工分登记簿。“六簿”就是在四簿的基础上，增加了实物保管登记簿、现金出纳登记簿。

⑤ 固定财产基金是已经形成固定财产所占用的一种积累基金。虽上文的分类账中并无固定财产基金，但因分类账就是把生产队经济活动中的现金和物品分门别类地按账户登记，故固定财产与固定财产基金这两个既相对应且数额相等的账户，也需纳入分类账中，其所立的账户就是“固定财产基金”。

⑥ 苏寺大队的往来收支账户包括自拟的“生产队往来”与“其他往来”。“生产队往来”将生产大队与各生产小队及其各队社员的经济往来归在其下；“其他往来”主要统领往来类账目中除“生产队往来”的贷款、暂收款、待摊费用、基建投资、暂付款等。

续表2

账户	1972年		1973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1.1—1984.7.31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畜牧 收支	1513	132	56	294	260	59	326	132	423	17	575	44				
副业 收支	35648	2742	35807	3403	16187	8064	32928	18886	26774	14502	7904	3838	4294	4340	3917	7508
其他 收支	2592	2491	2287	2159	10840	1161	7544	541	1631	638	4003	890	3703	5459	4600	3445
管理 费		227		295		293		198		313		364		150		321
税金		111		1693		933		552		444		105		442		969
公积 金	326		326	204	11648	3872	9457	3652	4523	27	5574		7617	4230	3858	
公益 金	46	46	46	32	1000	197	803	317	486	88	398	118	2975	1686	2298	1762
固定 财产 基金					11629		15752		24106	675	23432		24070	3328	20741	571
往来 收支	35071	24062	33613	37764	36481	36703	33320	37080	16718	21131	16955	17370	1894	1894	15758	13129

资料来源:《苏寺大队年度现金账、分类账、单据账》(1972年1月1日—1984年7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说明:原数据中带小数点的数据,均作了“四舍五入”处理。表中的空缺,并非仅是相关资料的遗失,由于会计记账的严谨性问题,有时也会将其记到分类账中其他的账户,但其总数并不会出现偏差。

1. 农业收支。自“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实施后,生产大队内农业种植的所用耕地,均划给了各生产小队,每小队如何耕种、农业收支怎样管理,大队不再过多干涉。不同于各生产小队,苏寺大队层面所产生的农业收支,全部来自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的创业队。如前所述,截至1981年,该大队组织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的用工占比最大、持续时间最长,但开滩成地获得的土地量少、地力不足,其种植收入有限。资料显示,1972年各生产小队从创业队所得粮食,共计26914斤;生产费用为每百斤1.76元,总费用472.54元(资料数据存在误差,应为473.69元)。^①

创业队当年开滩成地投入较大、收入较少,收支不成正比,相关账目记录难有规律可循。具言之,在生产大队的“公账”上,有的年份有农业的收支账户,有的年份便空缺,空缺时相关收支尤其是支出,通常被记入了副业收支账户或其他收支账户。创业队的耕地种植,基本是高粱、玉米、谷子、黍子、黑豆、荞麦。这些作物有收获时,大都从田间地头直接分给生产小队。因为生产大队不设存放粮食的仓库(即粮库),少量不便分发、拟作大队调剂粮或者留作来年使用的粮种,生产大队会委托生产小队代管。由于这部分粮食体量较少,生产大队不再单独设立粮食类的实物账。

虽开列了农业收支账户,但收入项每每所记寥寥,仅有少量“撂穰粮”(成熟较晚,不够饱满的粮食)、土杂粮以及蔬菜等,出售后入“大账”。表2中,1972年农业收入121元,乃售卖白高粱款,^②与

① 《1972年苏寺大队单据账》(1972年12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② 《1972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年6月20日—11月17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向各生产小队所分粮食 26914 斤的折价相去甚远。^① 进一步比较,开列了农业收支账户的年度记账,支出记录比收入记录翔实,这里面有会计的考量,担心费用记录潦草会被怀疑钱款使用不明。令人费解的是,会计又时常将创业队的支出,记录在农业收支账户之外。如 1972 年使用碳铵、磷肥、硫铵肥等,合计约 593 元,^②这笔使用化肥的费用计入了农业支出,但购买粮种、菜籽、农药等杂支,往往被记入其他支出或者副业支出。

2. 林业收支。苏寺大队的林业收入主要是通过售卖木头、毛柴获得,间有出售山杏仁、杏扁与人参等。从现存“大账”账目看,大队会计在分类上不那么严谨,只要款数有迹可寻即可,也通常将林业相关收支归入副业收支账户里,这是表 2 中相关数据空缺的一个原因。例如,1978 年的副业收入,内含卖木头、毛柴、杏仁、人参款 1227 元,这部分本该归入林业收入。与林业相关的罚款收入同样被记在了他处。1972 年 12 月罚第六生产小队偷砍木头 10 元、第一生产小队偷卖战备窑木 10 元,且没收相关木料;非苏寺大队社员偷砍毛柴,没收后出售得 6.5 元,这些均记入了副业收入账户。^③ 林业支出体现在:相关人员补助、林下种萝卜的种子花费,还有购买薄膜、树苗、人参籽(苗)、农药、砍刀、大绳等费用。个别年份林业队养了“种兔”“苏联羊”,其相关收支则归入畜牧业账户。^④

3. 畜牧收支。苏寺牧场饲养牲畜,其目的主要为生产队调剂余缺,外售则不多。在“大账”中,牧业收支常被归到农业收支账户或其他收支账户。该收支按股摊算(如花费 100 元,10 个生产小队分别出 10 元,分红同比例类推)。收入源于售卖驴骡、公马配种费,另有微量羊毛款等;支出主要包括饲料、饲草、牲畜用盐、牲畜医药费、牲畜装备费用,及铡草机零件、灯油、火柴等开销,还有牲畜外出配种费及饲养员补助,以及笔记本、包装纸、入药必备红白糖的费用。^⑤

4. 副业收支。该类账户涉及木业厂、砖瓦窑、开矿业务,有时林业队、创业队乃至其他业务的进出项,也被当作副业收支。苏寺大队的副业收入,主要来自相关物品的出售,包括:砖瓦;夹纸板、柄把、板材等木货;椽子、檩条、架杆、大柴、毛柴、木渣等木料;萤石、霉坏粮食和余存种子等饲料。而外来劳务付款、部分林业罚款、代销店所挣手续费、剧团外出唱戏收入、存款利息等也会记入该账户。

相应地,副业支出为:砖瓦匠、烧窑人及木匠补助,打柴、伐木人员补助,开矿工人及管理者补助,采购销售与结账人员的差旅费及补助,相关人员认工药费及补助;开山凿石所需炸药、雷管、洋镐等器材花销;磨具、量尺、锯盘、铆钉、水胶、肥皂、土布、扫帚、劳动毛巾、土筐、苇席、记账纸张、订书器、订书钉、水笔等用具花销,柴油、煤油、墨水等各类耗材的购置,电话费、电报费、运输费与装卸费;验拖拉机花销;副业队营业证办理支出等。^⑥

5. 其他收支。通常情况下,该账户收入包括:合作医疗利润、代销店所挣手续费及余款、信用站会计的工资补助、米面加工费、售卖旧报款、创业队超产粮款、外出工人补助款、存款利息、社员与知青偷盗罚款、缺席开会交纳购分款(开会社员挣工分,有义务但不开会的社员,要拿出相应工分钱)、补种子差价款、卖给生产小队柴油款、生产小队使用生产大队车货(车辋子、车辕子等木料)付款、剧团在外唱戏收入、公社中学拨来教师工钱、公社决算余工款等。^⑦

该账户支出包括:修建学校的人工补助,墨汁、算术本、圆珠笔、合页、螺丝钉、拉手、扣吊、白灰、

^① 苏寺大队开滩种植的作物,基本上是玉米和高粱,有少量蔬菜。按当时玉米和高粱牌价每斤 0.099 元、0.085 元计算,26914 斤粮食折价应在 2664—2288 元。

^② 《1972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6 月 20 日—11 月 17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③ 《1972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④ 《1972—1981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1982 年 1 月 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⑤ 《1972—1981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1982 年 1 月 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⑥ 《1972—1984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 1 日—1984 年 7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⑦ 《1972—1984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1972 年 1 月 1 日—1984 年 7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桌椅等物品花费；米面机所用刷子、适配手套、土布口袋、工装服、柴油、煤油、机油等物品花费及相关工作人员补助；代销店使用灯油、麻纸、火柴、灯口、包装纸、秤砣绳带，以及锅拍、纸绳捻、铅笔、彩色纸、竹扫帚、工作手册、钥匙链、钢笔尖、书钉、席子、订书机等开销；合作医疗的中药箱制作费用、进药差旅费及补助；贷款付息；剧团外出“写戏”人员的差旅费与补助；知青护秋款、照相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公社摊款；代销店和药店亏款；奖品购买费用等。

6. 管理费。根据行政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需要，生产队从收入中作少量扣留，以便为生产服务，这部分资金便是管理费。表2中该项支出是指苏寺大队办公室支出，用于购买各类账单纸、其他纸本、笔墨、浆糊、电池等，与其他账户的同类办公花费不重合。

7. 税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开办的企业，凡是有利润的，都得缴纳工商所得税。^① 对比苏寺大队的分类账与单据账，可知其税收实际存在“有形”和“无形”两种情况。有形税收是依据政策、社队经营种类及收入而征的工商统一税与工商所得税，当属“正税”。无形税收可谓附加费，于货物交售时直接扣款。比如，1978年8月苏寺大队出售7根椽子，计价167元，缴纳2.07立方米的育林费（2元/立方米）4.14元，^②另有出售杂木杆上垛费，每根0.003元，1100根计缴纳3.3元。^③ 育林费与上垛费便是无形税收。这部分税收与“正税”税额开列在同一张交税单据中，当属税务部门的征收。

表2中每年缴纳的税收款，来自苏寺大队应缴税的业务，主要是木业厂、砖瓦窑与开矿，^④向生产大队外销售产品所得亦须纳税。税务人员依账计征，苏寺大队所在区域，通常一年征收两次，办税人员是春夏还是秋冬来收税，不太固定。表2的交税，1972年与1973年数额相差较大，1972年该交的税金，可能累积到1973年缴纳。

“大账”账目显示，征税在具体操作中，存在着微调情况。例如，1971年砖瓦对外出售税率为11%，木货扁担税率5%。^⑤ 1972年7月砖瓦税率为10%，^⑥同年修建学校征“做砖瓦税”10元，^⑦这一征税凭证并没有章法可循，原因不详。1981年第三季度因受灾，砖瓦税率降到5%。^⑧ 总体看来，苏寺大队交售杂木杆、木材的税率为10%，夹纸板、各类木把的税率为5%，外卖砖瓦的税率10%。

8. 公积金。依据政策，该账户收入由三部分构成：从总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留，出售固定财产和报废固定财产残值的变价收入，以及国家和上级拨给的投资。其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财产和基本建设，在没有提取折旧费及未积存折旧基金时，固定财产修理费由公积金开支。^⑨

苏寺大队及各生产小队的公积金提取，每年由公社定夺。年终决算时，大队会计将有关账册带到公社，由公社会计算出。^⑩ 除了从净收入中提取，部分公积金来自售卖固定财产与其他进项（如本该计入牧业的售卖种马款，以及该归属林业收入的部分人参苗售款），国家拨款则不多。公积金支出用于修建学校房屋，购买生产设备、办公器材、电力设施等，与政策规定一致。如1978年苏寺大队的公积金总计11648元，其中包括从上年转来6508元、县抗旱配套办公室拨付打井补助款2454元、卖

^① 《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规定》（1964年1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2—33页。

^② 《1978年苏寺大队单据账（木材收购票）》（1978年8月6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③ 《1978年苏寺大队单据账（木材收购票）》（1978年7月14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④ 因开矿收益与支出持平，苏寺大队申请了免税。

^⑤ 《1971年苏寺大队统一税完税证》（1971年9月8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⑥ 《1972年苏寺大队工商税完税证》（1972年7月22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⑦ 《1971年苏寺大队分类账中“修建学校”》（1971年9月9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⑧ 《1982年苏寺大队工商税完税证》（1982年3月8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⑨ 《赤城县生产（大）队“三好”会计考核资料》（1978年12月），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⑩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高文（男），1957年6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高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采访时间：2022年5月6日。电话采访。张海荣笔录及录音保存。

给第九生产小队柴油机得 1070 元、从净收入中提取积累 1616 元；用于购买绵羊改良器、电线、电锯盘及柴油机的支出为 3872 元，最终结余 7776 元。^①

9. 公益金。同公积金基本一样，苏寺大队的公益金来自公社计算的净收入提取，年度使用后若有积存，钱款就进行累积。1978 年前，该项提取额从数十元逐步增加，1978 年达到千元。1982 年计划生育收支被列入公益金账目。该项支出为：形势政策类书款、电影费、烈军属及在乡军人座谈会慰问品费用、职业剧团唱戏费、劳模会议奖励品费用、教师补助、新兵体检开支、计划生育术后营养及补助等。^②

10. 固定财产基金。苏寺大队固定财产由各业厂房、大队办公室及其设施、大型农机具、牧场牲畜组成。固定财产基金绝大部分来自固定财产折价，也有年度生产队摊款和少量国家拨款。例如，1974 年苏寺大队固定财产基金总计 15562 元，其中国家无偿拨给 1240 元、牧业队牲畜折价 6319 元、大队积累财产 7003 元，生产小队按股摊交牧场款 1000 元。^③ 固定财产的支出，主要是财物的折旧和损耗，比如房屋的残破维修、工具的淘汰、牲畜病死或发生意外死亡等。

11. 往来收支。这类账户旨在记录生产大队与各生产小队、社员个人及外单位发生的经济往来。^④ 与各生产小队及其队内社员个人的往来（即“生产队往来”），每年几乎是苏寺生产大队在支出，明细庞杂，涉及小队借支、小队使用化肥垫支、小队分摊公社广播费垫支、农业税垫支、社员借支、社员粮食加工费垫支，还有社员购买砖瓦、木材、烧柴等垫支，这些借支与垫支待年终各小队从大队副业款中分红时，以所得分红款相抵。“其他往来”的收入涉及收回卖木头所欠款、创业队和药社所欠款、军队买砖所欠款、外生产大队所欠工款、公转民教师工资欠款（教师由公办转民办的上级补款）等，“其他往来”的支出，与收入所涉明细项总体相对应。需要说明的是，苏寺大队的往来收支通常不能做到年度收支平衡，当年度支出有余额，即支出大于收入，这表示苏寺生产小队、社员或外单位欠苏寺生产大队的，所欠部分需要转入下年催还结算；反之，收入大于支出，苏寺生产大队欠苏寺生产小队、社员或外单位的，所欠部分亦需转入下年结算。

（二）贯穿始终的账目架构和流程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⑤ 集体财务账的建立，有助于从经济制度方面保障合作化的平稳实践。1957 年 3 月，《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要求农业合作社按时公开财政收支；^⑥ 1961 年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倡导生产大队一切收支账目应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⑦ 所公开的账目，具体到每一笔的收支记录均得依章而行，苏寺村生产队会计称之为“套路”，直至公社解体。

生产队的会计要掌握收支记账法的基本原理。根据收支记账法的特点，记账方法有“记”、“过”。主体账或分类账内部发生业务的，根据会计凭证记入各自有关账户，这就叫作“记”；主体账和分类账之间发生业务的，根据主体账过入分类账，这就叫作“过”。生产队日常发生的经济活动比较多，也较为复杂。记账以钱、物的收支来分析，大体有四种类型：钱、物的收入；钱、物的支出；钱、物之

^① 《1978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公积金）》（1979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② 《1971—1980 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公益金）》（1972 年 1 月 1 日—1980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③ 《1974 年苏寺大队固定财产基金统计》（1974 年 1 月 1 日），张明德收藏。

^④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第 13 页。

^⑤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5 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1957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0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8 页。

^⑦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1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6 页。

间相互转化；转账事项（生产队内不影响钱、物变化收支变动）。^①

1981年苏寺分田到户，除生产不固定的砖瓦窑，其他各业大都解散，售卖公马后牧场也不复存在。^②是年，分类账中的副业账户收入7904元，其中3306元是剧团外出唱戏款、2871元为售卖砖瓦款、1727元为收回上年的萤石矿款。^③其他账户收入显示，米面加工点、合作医疗已不在列，330元代销手续费尚存，其余是售卖学校旧房、合作医疗室旧房、库存粮食、旧报纸，以及各类罚款所得。^④此时，副业账户、其他账户的收入均来自现金账，进一步反映出各业已散。1982—1984年的副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砖瓦款，小部分来自社员向大队购买的棺材板和毛柴，账本中副业收入已不抵副业支出。^⑤收支体量和来源的缩减，使得每笔“过账”账户关联度降低，其大都来自现金账户，但记账程式未有改变。

时过境迁，梳理苏寺大队集体财务账，倍感芜杂和繁冗。但对时人而言，这套架构和流程，颇具权威和效力。在笔者访谈中，有关会计不约而同谈到：入账的每笔收支，有着多方牵连，不能出任何差错。对应不上，不仅脸面挂不住，也不被允许，会计必须熟练把握记账流程。^⑥但也正是由于这种熟练，衍生了灵活运作，赋予了“账外账”产生的空间。

三、成体系“小账”的收与支

如前文所述，苏寺大队的“账外账”主要是为协调集体内外事务，或为了支出方便及规避一定税收，而记录了一些不能列入或可以列入但没有列入“大账”的收支。现存苏寺大队成体系的“账外账”，除夹杂一两张1976年的票据外，其他均始于1977年，止于1984年。在具体形式上，该“账外账”并无专门的账本或规范的记账格式，而是由装订成册的发票、收据与白条^⑦等原始单据构成。共装订46册，包含单据计1606张，其中收入项308张，支出项1298张，收支相平，两项总金额均为49920.12元。

不同于“大账”，“小账”的记录与装订并非十分严格，在有个总体分类的情况下，基本每册既有收入单据，也有支出单据，二者多数也并无业务上的直接关系，主要在金额上实现每册的收支相抵（即平账）。根据支出的用途，其大体被划为六类，即修建学校类、招待类、戏剧类、木料砍伐类、输电类、其他类。^⑧秉着平衡账目收支的目的，也为了条理，现存46册中每一册基本上是收入单据在前、支出单据在后。个别单册在装订上未遵循该章法，如招待类的第8册与戏剧类第2册，两册中均没有收入单据，全部由支出单据构成。需要说明的是，就同册收支而言，由于相关支出单据的金额不一定能与其人为选取的收入单据的金额恰好相抵，出于收支平衡的目的，会计会想办法觅得其他类数额吻合的单据进行拼接。故这套账目只是个大体的分类，每类及每册或多或少均存在不匹配项，如修建学校类的单据册，夹杂着运粮费用的支出等。

“小账”的全部收入中，售卖砖瓦、木材款占绝大多数，共计44567元；其他收入计5353.12元。“小账”的支出则比较繁多（见表3）。相关收支情况，蕴含了较丰富的历史讯息。

^①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第7—10页。

^② 《1981年苏寺大队分类账（畜牧收入）》（1981年5月30日—1981年12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③ 《1981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副业收入）》（1981年2月27日—1981年12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④ 《1981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其他收入）》（1981年1月1日—1981年12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⑤ 《1982—1984年苏寺大队分类账（副业收支）》（1982年1月1日—1984年7月31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⑥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刘银（男），1949年10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初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高文（男），1957年6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高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采访时间：2020年8月6日；2022年5月6日。采访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苏寺村窑子沟片；电话采访。张海荣笔录保存；录音保存。

^⑦ 此处的白条，指加盖当事人签章或手印的收支凭证，可当作发票使用。

^⑧ 修建学校类（2册）、招待类（10册）、戏剧类（19册）、木料砍伐类（3册）、输电类（6册）、其他类（6册），共计46册。

表 3

1977—1984 年苏寺大队“小账”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修建学校类	招待类	戏剧类	木料砍伐类	输电类	其他类	合计
1977	826.75	184.02					1010.77
1978	1669.2	405.09					2074.29
1979		404.3	2042.99			470.3	2917.59
1980		277.91	6553.6	4147.39		174.89	11153.79
1981		216.93	3855.11	4005.4	494	2482.74	11054.18
1982		111.2	2518.71		2278	8574.38	13482.29
1983		204.01	769.75	698.2	951		2622.96
1984			3587.77		180.18	1836.3	5604.25

资料来源:《1977—1984 苏寺大队各类“小账”》(1976 年 7 月 20 日—1984 年 12 月 13 日),张明德收藏。

说明:表中“输电类”包括电料支出及部分电工招待费;“其他类”包括办公费、劳务开支及 1980 年的待客费。

(一) 修建学校类单据册反映的收与支

1977—1978 年,修建小学新校区是苏寺大队的中心任务。据支部书记会议记录,1976 年苏寺学校有两间教室的柁断了,公社批示可以搬迁建新校,旧房作拆卖处理。^①“小账”中记录有出售旧学校房门、把子、椽子、青砖瓦所得,以及社员使用大队的钉子并等价给付大队的少量现金,这些构成修建学校类单据册的收入项,实际上确实可能是修建新校的直接经费来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卖椽子与砖瓦所得款。修建新校花费总金额 2495.95 元,其支出主要用于建校人员的补助,包括木匠做工、烧砖瓦做工、瓦房砌墙做工等。最大一笔支出是 1977 年底所付工款 1669.2 元;其他花销为工程使用白灰、石灰、砖瓦、曲别针、灯芯、圆钉、水胶、工程线、白线手套,以及刷抹标语墙所用羊毛等。账内有一张 52.75 元单据,是生产队给茨营子粮站的运砖费,^②这 52.75 元不属于建校花费。

(二) 招待类单据册反映的收与支

农业集体化时期,在高度计划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农村生产生活被各级组织所掌控。即便是搞金融服务的信用社,存贷方面也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为稳控基层落实政策,各种各样的工作组和下乡干部前来检查、督导、评比、验收,招待费整体就是在这样的情境下产生的。与此同时,大队为落实各种政令或外出联络,需不断开会进行沟通商讨及请客送烟,这个过程中也产生了内部与外部花销。

招待类单据册所附的收入项单据,多为来自出售木材所获的收入,即卖柳树、杨树、柳柁、檩条、柱子、椽子、杂木及毛柴等;少量来自其他方面,如补助粮退回款、信用社存款利息、社员购买创业队库余谷子款、卖农副产品杏核(包含杏仁和坚硬外壳)款等。^③

就支出而言,外来招待与内部花销主要体现在:(1)地县级别的招待。与公务相关的有:县委领导视察开矿、县企业局人员督察、县农林局搞推土、农业普查小组下乡、县土产公司人员考察副业、县民兵检查组督察、县林业局勘察林业、县检查组产量调研、县医疗队做计划生育手术、县公安局进村办事(1982 年该大队出了事故,地县公安干部前来破案)、茶叶下乡干部看植被、电影队放映。(2)公社级别的招待。所涉公务有:公社党委视察农建工程、农业检查组农业检查、公社工作组搞育林方案及林业清查、公社小矿山人员验坡、税务所收税、公社派人帮扶萤石矿、公社人员到生产大队定坝基、在公社供销社请客、公社水电组巡视河流、公社检查生产等、公社财务检查、公社搞生产大检查、公社批决算、公社开联防会议、招待公社山河人^④、公社干部调离宴请以及购烟酬谢等。(3)运输招待与对外联络花费。到外地出售桌凳请客;交电料(即安装输电设备所用的配件)购烟、往县电力局办事

^①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 467 页。

^② 《苏寺生产大队学校修建类收支单据账》(1977 年 12 月 2 日—1978 年 12 月 31 日),张明德收藏。

^③ 《苏寺大队待客费类收支单据账》(1976 年 7 月 20 日—1983 年 11 月 9 日),张明德收藏。

^④ 从全县或全社按比例抽调有关生产大队的男壮劳力所组成的“兵团式”基建人,当地称之为“山河人”。

购烟；送电料请客；去县外贸局和邻县外贸局办事请客；进药、联络机器购置花销；到公社木材站交售木料购烟；招待各类运输司机；到邻村定合同购烟、到相邻公社议事购烟、往粮库换粮购烟。（4）大队内部花销。召开两委扩大会、新旧干部座谈会、生产队长会、会计会、军烈属在乡军人座谈会、贫下中农座谈会、戏剧艺人座谈会、教师会、服务人员会而购买烟酒等物品；慰问烈属；犒劳铁矿民工；招待教戏师傅；民兵训练补贴；欢送新兵、欢送代销员当工人；大队在社办企业算账等^①。

约略统计，表3中1977—1984年，1803.46元的待客费中，用于外来公务人员与外出打交道花费约1100多元（其中85%用于招待各级工作干部），300元未显示招待何人，但有“留作待客”的签字，表明不属于大队内自用。大队内部开支近400元。此类账目夹杂着少量不属于待客的单据，当属平账所为。如1978年2月的一张票据，明细是大队做旗帜用红洋布6.6尺、购买青华达呢3.73元。^②

（三）戏剧类单据册反映的收支与支

戏剧类开支在“小账”中占比最大、单据最多，平账后的收支均为19327.93元。^③该时期，苏寺大队的主要文娱活动是唱戏。关于苏寺剧团的成立与发展，大队书记的工作笔记多有记述。虽为业余剧团，但有着跨县乃至跨出地区的“辉煌演出经历”，^④这离不开村里经费的支持和投入。

对于戏剧类单据册所附的收入项单据，主要是出售木料及砖瓦所得，两项约占总收入的98%，剩余2%是唱戏收益。1981年剧团收支比例有所变化，演出收入不再全额归大队财务，仅提交收入的15%，属于戏箱租赁费。^⑤1984年起，苏寺大队唱戏，各小队需按其人口多少分摊资金。^⑥与此时对应的戏剧类单据册的收入项单据多为零杂款，具体包括信用社存款利息、剧团使用大队油彩付款、社员购买库存霉坏粮折价款、社员偷卖木料罚款、售卖水泥袋和废旧纸张款。

戏剧类支出，包括四个方面：（1）装备购置费。此部分支出占比最大，约占全部戏剧类开支63%左右。包括购制戏服纱布、绸布、尼龙、棉布等布料，轴线、纱线、团线与扣子、裤钩，蟒袍、旦衣、箭衣等专业厂家生产的戏装，盔头、娥子、网子、包巾类头戴，锣鼓、笛子、小号、唢呐、板胡等器乐，化妆与卸妆油彩、粉脂、凡士林油、口红、眉笔、香皂、肥皂，扇子、刀茅剑戟、马鞭等道具，以及晾晒摆放箱帽的毡子。其中，购买厂家生产的头戴和戏装花费最多，如包巾盔每顶77元、红女披每件89元、紫对批214元、^⑦蟒靠每件500元、素官衣每件87元，^⑧等等。（2）伙食费。该类花销用于本生产大队唱戏时犒劳演员，主要用于购买烟酒糖茶、猪肉、牛肉、羊肉、鸡蛋、白菜、萝卜、豆腐，白面、大米、黄米、小米、挂面、油盐酱醋、苏打，以及烧柴等，占戏剧类总支出的10%左右。（3）劳务、补助及奖励费。这部分开支约占总支出的20%。其中包括聘请师傅的工资（通常每天2元）、做戏装用工付款（10个工分付0.6元）、演节目人员的工分报酬（10工分付0.6元）、外出写戏和采购人员的补助（通常每天0.5元）、服务人员劳动所得、师傅与演员的奖金。（4）差旅、日用品等费用。日用品费用包括1982年苏寺使用电力之前唱戏所需煤油、灯芯、煤气灯，以及电池、合页、螺丝、元针、水胶、墨汁、日记本、红纸、黄纸和香等，以及教戏人的毛巾、香皂、香皂盒、灯油及少量医药费，均归入戏剧类开支。这部分费用与购买戏装、外出写戏人员的差旅费相加，在整个戏剧类开支中占7%左右。

^① 《苏寺大队待客费类收支单据账》（1976年7月20日—1983年11月9日），张明德收藏。公社创办的铁矿、牧场等工副业，所用工人、伙房管理员等劳力和必备物资，均要各生产大队按人口或钱款分摊。由于社办工副业的地点距离各生产大队较远，相关资源提取和利润分发，需各生产大队的管理者前往算账。这就产生了吃住等算账费用。

^② 《苏寺大队待客费类支出单据账》（1978年2月16日），张明德收藏。

^③ 《苏寺大队戏剧类收支单据账》（1978年5月15日—1984年10月27日），张明德收藏。

^④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下），第698页。

^⑤ 《苏寺大队戏剧类收支单据账》（1982年11月15日），张明德收藏。

^⑥ 1984年单据显示，每小队每人按0.2元摊派，用作唱戏的款项。

^⑦ 《苏寺大队戏剧类支出单据账》（1980年10月10—11日），张明德收藏。

^⑧ 《苏寺大队戏剧类支出单据账》（1980年1月26日），张明德收藏。

(四)木料砍伐类单据册反映的收与支

农业集体化以来,国家倡导封山育林,统购的山林资源多为山杏核、榛子等木本饲料和油料。^① 苏寺木货加工厂成立后,木材使用经生产大队“农林牧副”领导小组批准,到指定林坡砍伐,并由护林员检查。^② 改革开放之初,林业政策还没有实质变化,生产大队交售木料任务加重,间伐量^③和砍伐量增加。由于集体经营,苏寺大队对林坡的看管也较为严格,设有贫下中农专职护林员,同时还设“坐地”护林员。在行车走路的必经之地,盖起房舍,挑选公事公办、讲原则的人全天候看管,截留乱砍滥伐者。当时,社员自留树出售,须出示自留树证;售卖果树苗,需作详细登记。

从苏寺大队各类“小账”收入项单据来看,售卖木料属于重中之重。该队在批准砍伐之外,会有“加三儿”(不按规定多砍的木材)自主出售。^④ 不管如何伐木,都得由社员完成,产生收支在所难免。1979—1983年砍伐木料类“小账”收入项单据金额为8850.99元,绝大多数来自售卖木料,即向队内外出售菜木、柳木、椴木、檩条、椽子、柱子、木杆,其中仅有7.6元为县农业局土壤普查组所付伙食费。^⑤ 支出项单据中砍伐木料用工款占比99.3%。砍伐人力由各生产小队提供,生产大队结算用工费,并按所伐木料材质和等级支付,一等檩条每根4元、二等每根3元、三等每根2元。分田到户前,这部分钱款不直接交付个人,而是通过工分和补助折算。支出项单据的其余0.7%为验收木材用工款。

(五)输电类单据册反映的收与支

1977年5月,苏寺大队召开两委扩大会议,商议是否安装电灯;与会人员一致表态,同意安装。^⑥ 1981年10月大队启动栽电杆、架电线工程。公社到各生产大队办公地之间的电杆电线费用,由公社承担,其他由大队自行负责。

1982年1月,苏寺片、沟门片、古方片接通电力。在山区安装输电设施,招待电工与购买输电材料等,成本不低。1983年给窑沟片装电,1984年为更偏僻的干沟片和水沟片输电,其费用全部由苏寺大队支付。与电有关的“小账”包含与输电直接相关购买输电材料的单据及招待电工的相关单据。出于整体性考虑,梳理时将这两类账册放在一起盘点,统称输电类。

被归并为输电类的各类单据,收支项金额均为3903.18元。收入项主要来自向社员低价售卖的白面款、木料款、瓦款,分别为2145元、1688.4元、50元,另有存款利息19.78元。支出项比较驳杂,包含用于购置与输电相关的灯泡、胶布、保险丝、胶线、变压器、钳子、瓷球、保险盒、瓷夹板等材料费;安装电灯摊款、装卸电料的费用、修理变压器的花费;另有给社员分莜面的补贴款、买口袋款、清理碎木用工款。除这几项开支外,近千元用作电工招待。^⑦

(六)其他类单据册反映的收与支

“小账”中标注“其他类”的票据册比较混乱,其6册“小账”账本收支虽然对等,但在账目上并不是一目了然。待客费、办公花销、副业补助、买煤费用多方开支交织,因不规整而称作“其他类”,收支总金额均为13816.52元。该收入项单据来自售卖木料和砖瓦,也有两张单据,分别为存款利息12.24元、钉子款5.3元。^⑧ 该项支出庞杂,大概包括:办公和工程中电报费、笔、纸、灯油、毛巾、锁子、电池、扫帚、小线、圆钉、水胶等开销;修建学校借款垫付;购买块煤及相关运输费用;购买烟、酒、糖、茶、

^① 《赤城县林业生产五年十年规划(1963—67—73)》(1962年11月),赤城县档案馆藏,档号14-1-2-60。

^②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115页。

^③ 间伐即为加速林木生长或为防止病虫害等,有选择地砍伐部分树木。

^④ 苏寺大队虽有山林,坡量不大,故当时上级派购时,批复砍伐的类别是杂木干、大柴、做工具把的木料,鲜有涉及房柁之类。因林木资源有些储备,该队砍伐时,有时会间伐檩条、柱子类木材加以出售。

^⑤ 《苏寺大队木料砍伐类收支单据账》(1979年6月22日—1983年8月2日),张明德收藏。

^⑥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上),第503页。

^⑦ 《苏寺大队输电类收支单据账》(1981年12月31日—1984年8月12日),张明德收藏。

^⑧ 《苏寺大队其他类收支单据账》(1978年3月15日—1984年7月15日),张明德收藏。

菜、蛋、肉等招待费；给社员搞福利发放议价大米、精面粉所付全款或部分款；为砖瓦厂做饭、提桶、和泥、浸砖、装窑、看窑、烧窑、出窑的工钱及补助，以及打柴费用；砍伐木料的工资与补助。总之，该项支出大宗是砍伐木料和制作砖瓦的相关花费，占比 70%；社员福利占 21%—22%，其余便是办公及招待费。

四、“小账”产生及涨消

苏寺大队自有集体收入，建立“大账”起，“小账”便随之产生。改革开放初期，伴随“各业”起落和解体，“小账”的体量由涨到消；其与“大账”相呼应，反映了农业集体化末期底层财务的运作与变迁，以及农村集体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式微的历史轨迹。“小账”的设置和变动，反映了不管农村集体组织制度如何安排，实施中却难以避免受到农村传统生活及文化习俗的影响。生活艰难时，农民为了生计，或集体或个体地与国家进行经济博弈。如马克思所言，“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小账”产生、涨消乃至存留的个中原因，可从以下方面探析。

(一) 国家社会管理的乡土变通

农业集体化的组织实施，对执行者而言，要学会做好经济工作。^② 经济工作的重要一环，便是账目管理。为将农民从个体经营转向集体经营，中国共产党利用数目字的管理将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连接在一起，合作社的会计制度由此诞生。在实践过程中，对会计制度中的账簿体系、记账方法、财务管理等方面不断改进，以使制度更加规范。^③ 然而，账目管理实施的场域是农村，依靠的是受传统社会影响较深的农民来执行。

苏寺大队“小账”的设立，源于农民对国家社会管理的乡土变通。例如，开会议事时，有人想抽支烟，以提神聚力；大队来人，沏杯茶、递支烟，显得更有人情味；到外地办理销售、联络等业务，递烟利于沟通。1975 年“小账”中的一则支出记录反映了该情况。从记录来看，“小账”支出所用钱款，是本该记入“大账”的卖柴收入，35 个毛柴售价 9 元，在“小账”中其多用于购烟（见表 4）。

表 4

1975 年苏寺大队“小账”明细

单位：元

开支明细	款额
送张海参军，买大境门烟 7 盒	2.0
公社干部来大队写材料三次，买烟 3 盒	0.7
大队开会计会买烟	0.39
公社张文富来大队买烟 1 盒	0.25
大队书记到青松岭铁矿看工人买烟 2 盒	0.56
在碾子湾安排工人住宿买烟 3 盒	0.75
粮库老陈来算粮食账买烟	0.34
还借张明德单纱绳折款	1.2
大队用张明德房基 2 个	1.6
大队长买烟（用作招待）	1.21
合计	9

资料来源：《事情记录》（1975 年 1 月 11 日），《1970 年至 1978 年杂事记录》，张明德收藏。

除购烟外，开会议事若到了吃饭时间，喜欢热闹的人会撺掇大队会计提供几个鸡蛋、斤八两散酒或些许蚕豆，找个合适地方，多人围坐“打个平火”^④。这也是农村休闲娱乐、沟通凝聚的习俗体现。会计一旦

① 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4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24 页。

③ 郭志炜：《数目字管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会计制度的形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④ 打平火，一般是指大家凑在一起吃喝，费用分摊。农村的打平火，花费并非吃喝人饭后均摊，而是通常轮流张罗以还礼，有时寻找点儿“外援”。队会计和其他队干部，也会融入其中。

答应,就要想办法解决花销问题。改革开放前,此类开销数额不大,“向木货厂管理员求个情,给点木渣卖卖,消费单据就有了出路”。^① 作为副业收入的木渣款,或其他的收入,不计入“大账”,也有其一定的道理。

改革开放前苏寺大队的“小账”,花销大都用于人际交往,偶尔有些杂支。起初,社队公务接待,均安排“吃派饭”^②,招待费仅限于购烟支出;生产大队内人员消费,夹杂少量吃喝。因花费较少,收支“随机”找补,相关单据也就没有刻意装订及留存。1977年以来,“小账”体量成建制递增,又随各业解体而消减。不管如何变动,乡土变通作为“小账”存立的逻辑之一,则始终未变。

(二) 维持良好社会关系的需要

对于村干部来说,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为使办事效率更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人情往来,维持一个良好的社会关系必不可少。随着社会管理体制的变化,到苏寺下乡干部的吃喝招待,大都安排在大队办公场所;饭食中逐渐增加了酒水、蛋肉等,费用远远超出之前的购烟花销。由于上级倡导大力发展集体工副业,如开矿、木料加工等,对相关外来帮扶人员,不管是干部还是普通人,均要好好招待。比如,村中开办萤石矿,前来勘察和督导的人员工作颇为尽力,作为东道主,大队需安排好吃住,并赠送土特产;运输矿石的司机很辛苦,为其准备吃喝,送盒烟,也是正常的人情。^③ 就剧团而言,不管是外请教师,还是队内演职人员,白天黑夜地演出,为其提供几顿饭食,用烟酒糖茶犒劳,也是一种安慰和鼓励。村中安装电力设施,也要尽心接待工程技术人员。而各类招待款,“大账”的财务规章中无相关规定,进“小账”则是最佳解决办法。

在拉近社会人际关系后,“小账”还可达到减税的目的。大队开萤石矿,税务所获悉后,所长本人要前来收税。但开矿投入不小,尚未见到利润,队干部得绞尽脑汁地应对。当时正值苏寺唱戏,队干部便盛邀税务所所长观看,并安排同演员共进餐,以期能够达到税收减免的目的。三天戏唱罢,所长让苏寺写报告,说明开矿暂不挣钱的情况,大队书记用“不会写稿”作为推辞,税务官于是自己动手草拟了报告,趁着到县里公干,为苏寺大队申请开矿的税务减免。^④

(三) 谋求记账及收支的便利

“小账”是对单据凭证的一种大体归类,通常情况下,若有相关支出,找金额匹配的收入单据相抵即可;抑或用现存未开销的收入单据,支付后续消费。与“大账”相比,这样做可避免每笔收支多账户关联且易出差错的问题,也无需一一记录凭证编号,节省了记录现金账、分类账的精力,较易操作。收支相抵时,“一收、一付,想办法找平”即可。^⑤ 例如,表4各原由的购烟款中掺入绳款等杂支;前文中,补贴社员的粮食款被归入输电类支出,不属于修建学校的花费被列入修建学校支出,还有归入“其他类”的众多不匹配项,便是这一逻辑使然。

再者,“小账”可较自主地控制收支,这是“大账”无法比拟的。集体化时期,能入“大账”的各类钱款,其收支均有严格限制。提取公积金的多少要由公社厘定;销售木材、砖瓦和牲畜的净收益,不得足额分配,须拿出部分用作积累。还有生产小队的分红决算,牲畜收入有几成可参加分配,也要由公社批示。^⑥ “小账”的收支管理则不受这些限制,生产大队可自主处置。

^①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高文(男),1957年6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高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采访时间:2022年5月6日。电话采访。张海荣笔录及录音保存。

^② 计划经济时代,下乡工作人员被安排到农民家里吃饭,但遵照相关规定,他们要为每顿饭付粮票和菜金,即“吃派饭”。

^③ 《苏寺大队待客费类支出单据账》(1977年1月2日—1983年11月10日),张明德收藏。

^④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张明德(男),1937年5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完小文化,原苏寺大队书记。采访时间:2019年1月12日。采访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兴仁堡村。张海荣笔录保存。

^⑤ 采访人:张海荣。采访对象:祁凤元(男),1947年7月出生,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人,初中文化,原苏寺大队会计。采访时间:2020年8月6日。采访地点:河北省赤城县苏寺村苏寺片。张海荣笔录保存。

^⑥ 如1979年1月20日,第四生产小队报给公社出售大牲口款2570元,经审查,公社批准30%(即771元)进行分配,不得自行变动。参见《1978年度赤城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收益决算表》(1979年1月20日),现存苏寺村村民委员会。

另外,在谋求收支便利的同时,“小账”还起到避税的作用。本该进入“大账”却进了“小账”的收入,前文已叙及,其钱款多来自售卖砖瓦和木料,几年间总计 44567 元,其中的 30737 元为出售给外队所得,是该纳税的部分,这些收入若记到“大账”上,依据有关财税规章,向外出售部分应按 10% 的税率纳税,税金便是 3073.7 元。30737 元外售款纳入到“小账”系统,可避税 3000 多元。

(四) 农村改革带来的时代环境

1976 年后,国家对农村的管理逐步宽松,农村改革也逐渐开启。国家大力倡导发展农村社队的工副业,为提高粮食产量、搞好多种经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提上了日程。苏寺大队虽置身于山区,却也深受时代的影响,悄然发生变化。1977 年大队干部到各小队搞“资本主义”清查,包括社员将生猪用于换购细粮,而不向供销收购站出售,还有不积极开会等普遍性问题,^①虽然进行认真细致的记录,却未进行实质性整肃,这反映了计划经济的刚性管理体制在山区农村也渐趋松动。1980—1982 年,苏寺大队“小账”的体量由先前年均 2000 元,迅速翻番到万元以上,“大账”的体量却在逐年递减,说明本该进入“大账”的收入,多进了“小账”。可见,苏寺大队成体系“小账”的扩大,也是社员对时代变化做出反映的结果。1983 年后,苏寺“小账”与“大账”一样,体量锐减,折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村经济管理的变化。

五、结语

关于集体化时期的村庄财务文献,迄今有着官方留存与民间留存两套体系。在官方留存档案中,相关财务账的统计简要笼统,缺乏到户到人翔实的过程性资料;囿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也或多或少会与实际情况有些出入。民间留存的村庄财务账,事关社员生存,在物资比较匮乏的年代,账目记录较少有意识形态的干扰,融入了底层理性的制约,相对真切可靠。民间财务文献以其丰富性、日常性、实证性,翔实呈现了被宏大革命叙事替代或模糊的乡村图景,以其富有地方特色的制度文化,将人们的日常生活切实纳入研究范围之中。

这类历史文献,也是社队集体生产生活中显性制度与隐性制度的投射,能具象反映农民在计划经济体制构建中的行动实践,可成为透视社队集体经济制度“上下”互构和末端运行的“检测器”。就村庄“账外账”而言,其不仅体现了民间文献的研究价值,也折射了在权力高度集中而又不得不分层配置管理的体制下,围绕着如何生存和发展,处于不同位置的主体进行博弈的逻辑。作为从事农业的生产者而相对弱势的农民,也有其“变通”求生的空间。由此不难理解,计划经济时代基层社会管理中的上下“两本账”缘何难以根除的问题。但是,在刚性管理体制下,即便农村基层存在这种为求生存、谋发展的“账外账”式的运作,由于普遍缺乏自主性,农民的生产生活往往陷入困顿,需要国家不断地“扶危济困”。长此以往,权力有效运行所依托的经济基础难以夯实,摆脱“零和博弈”的困局,“放权让利”的农村改革便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有关集体化时期的农村财务史、改革开放前后的农村制度变迁,迄今诸多研究成果存在定性研究过浓、实证研究不足乃至研究同质化的问题。借助村庄生产生活的翔实财务文献,结合基层社会和地方性的相关认知,我们尝试以村庄日常生活史视角探究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体制的创建、运行与变革,在贴近实际的微观研究基础上,反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及其成效。从寻常村庄、寻常百姓的故纸堆中爬梳反映农民农村的账目史料,并非研究的碎化,其“可历历若睹社会生活状况之大概情形”。^② 最能反映一个时代、社会特点和本质的,其实并不是这个时代、社会中那些轰轰烈烈的重大事件,而是无数平民百姓日常生活中的“细节”。^③

^① 《各队搞清查记录》(1978 年 2 月 12 日—1978 年 2 月 15 日),张明德收藏。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凤凰出版集团、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7 页。

^③ 雷颐:《“日常生活”与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3 期。

Financial History of a Village in Northern Hebei from Local Documentation

—A Survey Centered on “Off-the-Book Accounts” from 1977 to 1984

Zhang Hairong

Abstract: The “off-the-books accounts” also known as “small accounts” in Susi Village, North Hebei Province, which generated in the period of 1977 to 1984, and be reserved completely. It was such a kind of accounts that include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that could not be recorded in the official accounts, as well as some incomes and expenditures that shoul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production brigade’s official accounts which also called “big accounts”, such as the sale of timber, the purchase of recreational goods, and various labor costs. It was aimed at facilitating the village collective affairs to coordinate, simplify the bookkeeping process, and avoid certain taxes. Such material was common in that rural society, but few parts of them could not be reserved systematically and entirely.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ig accounts”,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reasons of the generation of “small accounts” would be presented in this article,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financial management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ould be seen accordingly by individual case. This will not only help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of “two sets of books” in the governance of grassroots society during the planned economy era, but also helps to deepen the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RC and even the history of rural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ily life.

Keywords: Local Documentation, Off-the-Book Accounts,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Production Brigade

(责任编辑:马烈)

商帮史研究的力作:《近代天津晋商经济活动研究》

晋商是我国历史上的著名商帮,他们广泛地参与到明清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推动了区域贸易、商业和金融的发展,促进了区域性经济中心的形成,对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独特影响。目前,晋商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富,但对于晋商在中国各区域发展的系统性梳理却相对匮乏,可以说已经落后于徽商和甬商等商帮的相关研究。荣晓峰博士的新著《近代天津晋商经济活动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2 年 8 月出版),力图将商帮史与城市史相结合,系统而全面地梳理了近代以来晋商在天津商业、贸易和金融领域的经济活动,值得一读。

通读《近代天津晋商经济活动研究》一书,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晋商是全国性商帮,足迹远及海内外,从全域展现晋商经营活动并非一本专著能够完成。作者选择其娴熟且有一定研究基础的北方经济重镇天津作为突破口,进行深入剖析与全面研究,收到窥一斑而知全豹之效果。二是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作者从晋商在天津的盐业经营活动开始,以山西会馆为视角探讨晋商在天津的兴起,继而从商贸和金融两个方面分述晋商的经营活动,具体到晋商在天津从事的各种行业,包括烟草、茶叶、颜料、印染、皮毛、货栈等商业和典当、印局、账局、票号、银号等金融业,这种分行业叙述的方式使得读者可以较准确地把握晋商在该领域的发展脉络。与此同时,该书资料来源较为全面,古今中外都有所涉猎,部分史料系学术界尚未利用过的新材料。三是观点新颖,有所创新。作者对天津在万里茶路中的地位进行了探讨,认为天津与晋商开拓的茶叶之路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天津曾经是晋商茶叶之路的重要转运基地。作者还探讨了日昇昌票号的起源等问题,对于传统观点进行了修正与补充。当然,该书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如能结合经济学理论加以深入分析,无疑会提升其研究的理论层次。

总之,《近代天津晋商经济活动研究》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语言流畅,多有学术创新,使我们对晋商在近代天津的经济活动有了一个全面而清晰的认识,是近年来商帮史研究的力作。(魏明孔)